

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為履行與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基金會」)間之第十五屆獎學金徵選事宜(以下簡稱「活動」)，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(包含嗣後隨時依基金會之通知，提出因上述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資訊)，供基金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，用於滿足執行活動之要求等。

本人同意基金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基金會、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長榮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(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)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承諾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、完整且符合活動要求。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基金會得不同意受理。

基金會之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且本人有權就自身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本人了解，如欲行使前述權利，會透過下列管道通知基金會(電子郵件信箱：gm@lcygroup.com)。

此致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

【立同意書人即本人】

姓名：_____ (中文正楷簽名)

身分證(或護照)號碼：_____

電話或手機號碼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Email：_____

【立同意書人(本人)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，並註明與立同意書人之關係】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(中文正楷簽名)

電話或手機號碼：_____

與立書人之關係：_____

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由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共同遵守本同意書所載內容。

